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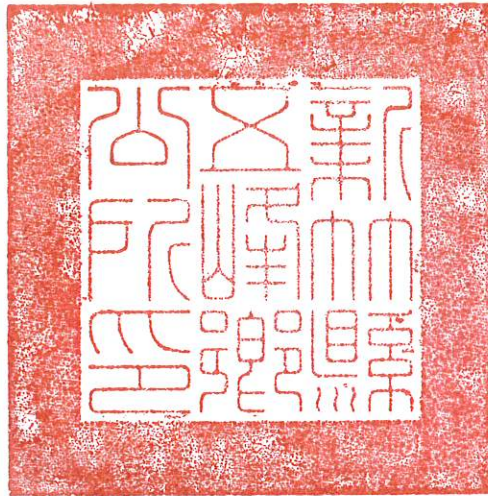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五鄉民字第114350114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第28條規定暨新竹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第12次會議議決通過。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 二、本條例自公告之次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鄉長秋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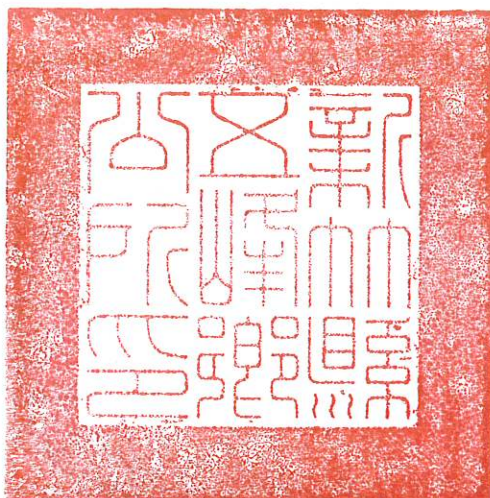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五鄉民字第1143501145C號
附件：



制定「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名稱及條文，並自公告之次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秋維書

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新竹縣五峰鄉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鼓勵生育、減輕養育新生兒經濟負擔，並提升鄉內人口數以厚植本鄉長遠發展之根基，爰制(訂)定「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共計十三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一、說明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說明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三、規範申請本津貼應符合之條件。(第三條)

四、規範申請人優先順序。(第四條)

五、規範申請期限及申請人無法提出申請時得由本所專案審核辦理。(第五條)

六、規範本津貼補助金額標準。(第六條)

七、規範申請本津貼應檢附文件。(第七條)

八、說明得重複領取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第八條)

九、明訂本津貼採申請制。(第九條)

十、說明對本津貼核定結果有異議之處理方式。(第十條)

十一、說明應返還本津貼之情況。(第十一條)

十二、說明本津貼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十三、說明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五峰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鼓勵生育、減輕養育新生兒經濟負擔，並提升鄉內人口數以厚植本鄉長遠發展之根基，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為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新生兒之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自新生兒出生當日往前推算，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二、 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設籍於本鄉。 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整。	規範申請本津貼應符合之條件。

第四條 申請人優先順序如下： 一、新生兒之父親及母親。 二、實際養育新生兒之最近親屬或監護人。 三、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者。 非婚生子女由母親申請，若經生父認領，則仍由父母雙方提出申請。	規範申請人優先順序。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日期為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新生兒之父母若有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狀況，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實際養育新生兒之最近親屬或監護人提出申請。特殊個案，得經本所專案審核辦理。	規範申請期限及申請人無法提出申請時得由本所專案審核辦理。
第六條 補助標準：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 雙胞胎、三胞胎或多胞胎者，依實際出生人數，按前項標準發給補助。	規範本津貼補助金額標準。

第七條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三、受委託代辦者之身分證及印章。 四、新生兒及其父母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五、出生證明書。 六、申請人或新生兒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其他依據實際特殊狀況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規範申請本津貼應檢附文件。
第八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得重複申請本津貼。	說明得重複領取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第九條 本津貼採申請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	明訂本津貼採申請制。
第十條 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自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復書及相關事由之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復。	說明對本津貼核定結果有異議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等法律責任，並應返還領取之津貼。	說明應返還本津貼之情況。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列入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	說明本津貼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之次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說明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五鄉民字第 114350114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新竹縣五峰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鼓勵生育、減輕養育新生兒經濟負擔，並提升鄉內人口數以厚植本鄉長遠發展之根基，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為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自新生兒出生當日往前推算，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 二、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設籍於本鄉。

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人優先順序如下：

- 一、新生兒之父親及母親。
- 二、實際養育新生兒之最近親屬或監護人。
- 三、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者。

非婚生子女由母親申請，若經生父認領，則仍由父母雙方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日期為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新生兒之父母若有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狀況，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實際養育新生兒之最近親屬或監護人提出申請。特殊個案，得經本所專案審核辦理。

第六條 補助標準：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

雙胞胎、三胞胎或多胞胎者，依實際出生人數，按前項標準發給補助。

第七條 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 三、受委託代辦者之身分證及印章。
- 四、新生兒及其父母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 五、出生證明書。
- 六、申請人或新生兒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其他依據實際特殊狀況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得重複申請本津貼。

第九條 本津貼採申請制，經本所審查通過後發放。

第十條 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自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復書及相關事由之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復。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等法律責任，並應返還領取之津貼。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列入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之次年一月一日起施行。